

提请相关人员注意的事项

江苏喜磊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来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相关部门等，任何人在没有得到管理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都不得代表公司作出任何与职权有关的决定、签署任何文件(包括与担保、对账等有关的协议)，违反者将被追究法律责任。现将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有关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五)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自管理人依法接管江苏喜磊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日起，未经法院或者管理人同意，不得使用江苏喜磊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印章、证照。

三、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使用江苏喜磊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物资与资金，不得以公司或者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名义签订(签发)任何合同及其它文件。

四、所有会计资料不得转移、修改。

五、江苏喜磊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未经法院或管理人



的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与转移(包括出卖、赠与、抵押、质押、出租、出借等)。

六、提出留守人员的建议名单(需注明原职务、留守职务)。协助管理人拟订留守工作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作息时间、出入管理、巡查规定等，做到定人定岗)；资产保卫细则(包括资产分区分组管理，特别是重大危险资产存放及保管)。

七、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交接。

江苏喜磊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